

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林团发〔2021〕16号

关于召开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拟筹备召开第二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现就相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拟定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奥林学

院 101 报告厅。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贺信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我校第十三次党代会、团代会精神，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为把我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林业大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三、主要任务

全面总结我校第二十三次学代会和第十二次研代会召开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迈向新台阶，树立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新形象，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实现新发展，全面部署今后一年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修订组织章程。

四、主要议程

1. 听取省学联和学校领导讲话；
2. 宣读《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优秀学生分会”的决定》；
3. 听取、审议、通过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三届学生会和第十二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4. 修订《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会章程》《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5. 审议、通过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 审议、通过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五、大会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有关要求，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 197 名，研究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 79 名，其中女同学代表人数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 25%，中共党员代表人数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25%，少数民族代表人数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 10%，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不超过代表总人数的 40%。

2. 按照代表条件，班级团支部酝酿预备人选名单，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根据酝酿情况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组对代表的产生和资格进行审查，最终确定代表人选。

六、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常代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1. 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拟由 5 人组成（候选人 7 人，差额 2 人）。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拟由 3 人组成（候选人 4 人，差额 1 人）。

2. 由班级团支部酝酿、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提名，各

学院团委在征得学院党组织同意后，向大会提交推荐人选名单。经校团委、党委学工部联合审查并通过笔试、面试考核后，报校党委审批，最终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建议名单需提交本次大会各主席团初步确定，由各代表团充分酝酿讨论。大会各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最后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进行。

3. 常代会代表采用席位制，分别由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兼任，主任及副主任人选由秘书长提名，经常代会等额选举产生。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感谢黑龙江省学联一直以来对东林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关心与支持，期待通过信函等形式向东林学子传递问候，并对大会的召开予以指导。

附件：1. 《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四次学代会工作报告》《东北林业大学第十三次研代会工作报告》

2. 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四届学生会、第十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3. 关于《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草案）》的核准申请书

4.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草案）》

5. 关于修订《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草案）》的说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1:

传承塞罕坝精神 勇担新时代使命 努力成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

—在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上的
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同学们:

现在,我受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以审议。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贺信精神,贯彻落实我校第十三次党代会、团代会精神,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为把我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林业大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第一部分 凝聚思想共识 汇聚改革合力

自当选中华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主席团成员单位以来,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在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校学生会开展了大量扎实而卓有成效的工作,组织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工作作风显著改善、服务意识明显提升、组织形象获得广泛认可。

一、以政治引领为根本，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吸取奋进力量。

在全校上下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期间，学生会组织聚焦主题主线，坚定跟党走步伐，主动担当作为，团结带领全校学生学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广泛开展有特色、重内涵、见成效的校园文化活动。《成栋讲坛》“党史学习教育特辑”以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内容核心，引领全校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赓续红色血脉；学习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专题系列分享会以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贺信精神为学习主线，旨在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舞动青春 同庆百年”校园集体舞大赛，各参赛团队用舞蹈演绎青春姿态、诠释爱党情怀；“学党史 强信念 跟党走”校园十佳歌手大赛，参赛选手纷纷以《精忠报国》《红星照我去战斗》等红色经典歌曲，讴歌伟大的祖国和伟大的党；“健康东林 强国有我”“三走”系列活动，广大东林学子纷纷用实际行动迎接祖国 72 岁生日……系列活动的火热开展，营造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华诞的浓厚氛围。

二、以服务同学为宗旨，在助力成长成才中展现崭新形象。

一年来，学生会扎实推进“我为同学做件事”，取得了良好成效，收获了广泛好评。“与校长相约下午茶”真实反映了广大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的普遍诉求和现实困难，汇聚了东林青年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磅礴力量和美好愿景；“对话后勤”座谈会，搭建了广大同学与学校直接沟通的桥梁，解决了同学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21 天光盘养成计划”引领东林学子用实际行动践行“光盘”行动，成为了东林校园的新“食”

尚；“赓续百年初心 致敬最美园丁”教师节系列活动，传递了东林学子对恩师的浓情礼赞和深情祝福；冰雪文化节系列比赛的开展，让更多学生领略冰雪魅力，感受冰雪文化；“小东灵”形象的设计与推广，提升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拉近了与同学的沟通距离……务实有力的工作举措，暖心贴心的服务内容，让学生会组织真正成为了广大同学的“自家人”组织。

三、以组织改革为牵引，在精干实干能干中激发组织活力。

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向纵深发展，成效显著。一年来，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大幅精简，“主席团+工作部门”的组织架构已经建立，“小机构、大参与”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东林本研之声”微信公众平台累计发布推文近400篇，阅读量达130余万次，是全校最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之一，在国内高校学生会微信公众号WCI排名中名列前茅；在面向校院两级全体工作人员开展的秋季学期培训班中，邀请了全国学联相关同志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作为嘉宾，引导工作人员深刻领会组织改革的时代背景和重要意义，吸取其他高校研究生会在组织改革上的宝贵经验和成熟做法；在2020—2021“优秀学生分会”评比中，16个学院学生会纷纷围绕“组织建设”“基础工作”“文化活动”“舆论宣传”等4个方面丰富展示了本院学生会的工作风采和成效，彰显了学院学生会践行服务同学宗旨的满腔热情和坚定决心。值得一提的是，去年11月份在全省高校范围内开展的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中，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评分位列省内高校前位。扎实的改

革举措，显著的改革成效，为推动省内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做出了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同学们！

过去成绩的取得，我们深知，根本在于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的坚强领导，在于各级团组织和学校相关部门的悉心指导，在于全体工作人员及全体同学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在这里，我们向所有关心、支持学生会工作的领导、老师以及同学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向所有曾经和仍在学生会岗位上奉献着美好青春的工作人员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深刻认识到，面对党的期望、社会期待和同学期盼，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差距和不足。比如，职能定位还不够精准、人员精简还不到位、宗旨意识还不够牢固、不良风气仍未根除、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沟通联动还不够顺畅等等。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激发全体会员的团结之力，持续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

第二部分 聚焦主责主业 擘画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同学们！

我们是与新时代同向同行、共同前进的一代，我们生逢盛世，肩负重任。明年，我们即将迎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建团 100 周年和东北林业大学建校 70 周年，我们要以更加饱满的奋斗热情和更加昂扬青春姿态，坚定跟党走步伐，勇于担当作为，团结带领全校青年学生奋力开启新时代青春成长奋斗新篇章。

一、明确职能定位，建设政治可靠的学生会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党的群团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是学生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时代主题,牢牢把握时代发展脉搏,积极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中,努力建设政治可靠、让党放心、同学满意的学生会。

二、筑牢宗旨意识,打造根植同学的学生会

全心全意服务同学是站稳人民立场在学生会组织中的生动体现,学生会要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真正想同学之所想、急同学之所急、解同学之所需。一是要充分发挥学生会贴近同学、来自同学的组织优势,创新开展“与校长相约下午茶”“对话后勤”座谈会等活动,切实增强同学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二是要充分挖掘以“人拉犁”精神为代表的东林精神谱系,积极践行塞罕坝精神青年接力计划,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培育广大同学爱校荣校情怀;三是要充分满足同学在学业成长、就业创业、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普遍诉求,更好发挥《成栋讲坛》的品牌影响力和榜样引领力。学生会要始终坚持把同学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尺,努力打造同学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学生会。

三、持续深化改革,塑造清新阳光的学生会

学生会要珍惜来之不易的改革成果,持续夯实改革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严治会,着力祛除顽疾陋习,坚定不移做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一是要在改革运行机制上下功夫,深入推

动“校院班”三级联动运行模式走深走实；二是在规范召开代表大会上下功夫，进一步严明代表遴选程序，广泛推动院级学生代表大会按期召开；三是在述职评议和全员培训上下功夫，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四是在活动辐射性向联系服务型的转变上下功夫，彻底改变“学生会就是搞活动的”认知偏差；五是在“网上学生会”建设上下功夫，持续推动微信公众号、网站、抖音、微博等宣传阵地建设，增强学生会组织的时代感和吸引力，营造学生会组织良好舆论氛围。学生会要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新任务，努力塑造富有理想、关心同学、清新阳光的学生会。

各位代表，同学们！

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伟大梦想引领我们奋勇前行，伟大实践呼唤我们奋发有为。我们坚信，新一届学生会必将以意气风发的精神面貌和锐意进取的奋斗姿态，主动适应新时代，奋力开创新局面，努力成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

赓续精神血脉 践行服务宗旨 在“双一流”建设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的新征程上建功立业

——在东北林业大学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上的
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同学们：

现在，我受东北林业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以审议。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贺信精神，贯彻落实我校第十三次党代会、团代会精神，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为把我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林业大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第一部分 回顾奋斗历程 展现青春作为

自第十二次研代会以来，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在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校研究生会聚焦主责主业，勤勉务实做事，在自身建设、学术引领、校园文化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成绩喜人的工作，为服务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做了积极贡献。

思想引领紧跟时代要求。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大历史时刻，研究生会积极引导全校研究生开展党史学习，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全校研究生学习热议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大纪念日、重大活动中的讲话精神，紧跟时代潮流、深化服务内涵、夯实工作成效；在全校上下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期间，研究生会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组织开展了“百里校园接力跑”“红歌大赛”“百名青年话百年”主题演讲比赛等系列内涵引领、广受喜爱的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庆祝氛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研究生会及时发布《致全体东林学子的抗疫倡议书》《关于积极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倡议书》，提出科学建议、凝聚团结力量；面对餐饮浪费等校园不文明现象，研究生会及时开展相关视频、推送等宣传工作，发起共建文明校园倡议。立足本职、结合实际，形成了研究生群体理论学习形式多样化、周期常态化、模式特色化的新局面。

组织改革取得较大突破。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具体部署，积极推进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落细落实、纵深发展，一年来，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精简率达70%以上、共产党员及共青团员比例接近100%，在组织架构、遴选条件、从严治会等具体改革举措中均取得显著成效。为提升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涵盖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邀请校内外专家及兄弟高校研究生会主席作为分享嘉宾，引导工作人员深刻领会组织改革的时代背景和重要意义，吸取其他高校研究生会在组织改革上的宝贵经验和做法。

服务同学聚焦学术主业。为充分发挥学术引领作用，研究生

会积极丰富各类活动主题，创新活动形式。截止目前，“Journal Club”讲座已开展近 70 期，服务广大研究生科研需求，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东林校友讲坛”已开展 37 期，其中“喜迎建校 70 周年特辑”已成功开展 10 期，在校师生与海内外校友共同追忆青春年华，共筑东林梦想，系列特色鲜明、内涵深刻的讲坛活动，以更独特的认识和多维的视角，为激发广大研究生科研热情，厚植爱校荣校情怀发挥了重要作用；“根之恩 叶之情”主题系列毕业季活动，厚植了毕业生浓厚的爱校荣校情怀，留下了深厚的爱校荣校情谊；“林研星榜样”“我与东林的故事”（林听特辑）等系列专题推文，坚持内涵引领、榜样引领、情怀引领，在全校研究生中产生了较高影响，营造了良好的喜迎校庆氛围。

一年来，研究生会全体工作人员始终与学校共奋斗、与同学共成长、与祖国共命运，积极引导全校研究生创先争优、开拓奋进，在学术科研、理论修养、创新创业等各个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各位代表、同学们！

过去的一年，是研究生会团结创新的一年，是砥砺奋进的一年，是收获满满的一年。在即将结束本届任期之际，我谨代表第十二届研究生会，向长期对我们工作给予殷切关怀和悉心指导的各位领导和老师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向为我校研究生会工作默默奉献、挥洒汗水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表示最诚挚的问候！向始终对我们工作给予充分理解和宝贵支持的全校研究生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展望美好未来 勇担青年使命

成绩属于过去，未来仍需努力。踏上新征程，生逢盛世当不负盛世。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建团 100 周年和我校建校 70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我们要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昂扬的青春姿态奋发努力、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全校研究生在新征程中书写崭新青春篇章。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党爱国情怀。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承载着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研究生会将始终坚持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和学校团委的具体指导，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国之大者”的殷切嘱托，持续加强研究生群体思想引领，不断提升工作内容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品牌力，用心引导研究生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诚践行者。

弘扬东林精神，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在推动品牌活动建设方面，紧紧围绕喜迎建校 70 周年这一主题，坚持内涵引领、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喜闻乐见、寓意深刻的文化活动，充分嵌入我校的北迁精神、“人拉犁”精神、自筹经费建设 211 精神、47 名东林学子用青春和汗水诠释的塞罕坝精神、徐秀娟校友用生命铸就的鹤魂精神，积极引导广大研究生赓续精神血脉，吸取奋进力量，不断激发广大研究生知校爱校、知林爱林情怀，团结带领广大研究生会以扎实的工作实绩和昂扬青春姿态向东北林业大学建校 70 周年华诞献礼。

筑牢宗旨意识，全面深化组织改革。研究生会组织将在现有

改革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组织职能和定位，进一步探索“校院班”三级联动的运行模式，进一步夯实“主席团+工作部门”的组织架构，进一步规范召开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充分发挥贴近同学、来自同学的组织优势，准确把握研究生的成长规律和特点，积极听取、收集、解决研究生在学术科研、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牢固树立“服务同学永远在路上”的宗旨意识，努力构建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研究生会组织，着力打造一支具有爱校情怀、创新精神、过硬作风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队伍。

各位代表、同学们！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待！”新时代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研究生会必将不忘服务初心，强化使命担当，砥砺前行，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增砖添瓦，为美丽中国建设献智献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奋斗！

附件 2:

东北林业大学第二十四届学生会、第十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一、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颖川，女，汉族，2000年3月出生，云南省临沧市人，中共党员，园林学院城乡规划专业2018级2班学生。现任校学生会学习调研部部长。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模范团干部”“社会实践积极分子”“军训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获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提名奖、国家励志奖学金、黑龙江艺术设计新星奖、校第四届“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演讲比赛三等奖等荣誉称号。

王雨晨，男，汉族，2000年5月出生，黑龙江省虎林市人，中共党员，机电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19级4班学生。现任校学生会自律监察部部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班级班长。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校学生会优秀部员等荣誉称号。

石连生，男，汉族，2000年3月出生，黑龙江省大庆市人，中共党员，经济管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19级1班学生。现任校学生会综合办公室部员、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曾获省级“优秀志愿者”、市级“优秀志愿者”、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获“亚太杯”数字建模国家三等奖、黑龙江省高校创业营销模拟大赛一等奖、黑龙江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等荣誉称号。

安泽阳，男，汉族，2000年12月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中共党员，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9级4班学生。现任校学生会宣传联络部部员、班级学习委员。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曾获校学生会“优秀部员”等荣誉称号，获东北三省数学建模联赛一等奖等荣誉称号。

张沛怡，女，汉族，2001年9月出生，辽宁省沈阳市人，中共党员，土木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2019级2班学生。现任校学生会学习调研部部员、班级团支书。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模范团干部”“社会实践积极分子”“军训先进个人”，获“牵手”奖学金等荣誉称号。

陈晓琳，女，汉族，2001年8月出生，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共青团员，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动物科学专业2019级2班学生。现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班级学习委员。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曾获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善行一百优秀志愿者”，获国家奖学金、牵手奖学金、黑龙江省第39届爱鸟周活动一等奖等荣誉称号。

童麟澳，女，汉族，2001年10月出生，黑龙江省鹤岗市人，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学院物流工程专业2019级3班学生。现任校学生会学习调研部部员、院学生会志愿服务部部长、班级团支书。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校级“模范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军训优秀先进个人”“青马班优秀学员”，获东北三省数学建模联赛一等奖等荣誉称号。

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梦媛，女，汉族，1996年12月出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中共党员，园林学院风景园林学专业2020级硕士研究生。现任校研究生会办公室部员、院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委员。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模范团干部”“优秀毕业生”、台江县脱贫攻坚优秀共产党员、台江县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台江县优秀支教教师，获黑龙江省艺术设计新星奖、第四届“冬之韵”黑龙江省大学生雪雕比赛优秀奖等荣誉称号。

张婷茹，女，汉族，1998年8月出生，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共青团员，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20级硕士研究生。现任校研究生会文体部部员、院研究生会文体部部长。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校级“学生活动先进个人”“十佳主持人”，获“成栋杯”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等荣誉称号。

徐 梁，男，汉族，1998年9月出生，黑龙江省伊春市人，中共党员，机电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2020级硕士研究生。现任校研究生会办公室部员、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亚太地区数学建模比赛三等奖等荣誉称号。

薛文豪，男，汉族，1997年10月出生，河南省安阳市人，中共党员，土木工程学院土木水利专业2020级硕士研究生。现任校研究生会办公室部员、院2019级本科学生党支部宣传委员。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黑龙江省第五届知识产权杯“优秀志愿者”、校级“优秀学生干部”“青马班优秀学员”，获“牵手”励学金、校第三届冰雪文化节雪雕大赛一等奖等荣誉称号。

附件 3:

关于《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草案）》 的核准申请书

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东北林业大学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拟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召开,按照《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本次大会的筹备工作,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落地落实,大会筹备组启动了章程修订工作。

在章程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主席团成员、常任代表及大会代表意见,对章程中的关键问题反复研究论证,现已形成《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草案)》(见附件 1)、《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订程序及主要内容说明(草案)》。

现提交核准申请,请予核准。

附件 4: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正确领导下、在学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全校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全体同学的利益。

第二条 校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贺信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我校第十三次党代会、团代会精神，团结带领广大研究生为把我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林业大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充分发挥联系学校与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秉承全心全意服务同学宗旨，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

领为根本，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引导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

（四）增进全校各民族同学之间的友谊，建立和发展尊重友爱、平等互助的良好关系，促进各民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理论研讨和工作交流，努力培养一支服务意识高、专业学习好、科研能力强的工作人员队伍。

（六）加强与校内其他学生组织以及其他高校研究生会组织的联系和交流，发展同各国学生的友好关系。

（七）加强学生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学生科研交流、文化活动，着力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深化学生对外交往，引导学生拓宽国际视野，讲好东林故事、讲好中国故事。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东北林业大学章程》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五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成员。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东北林业大学学籍的中国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因毕业或者其他原因失去学籍的，其会员资格自行终止。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会的工作有监督、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二）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对本会的各级工作人员有督促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四）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有参与、讨论和决定校研究生会重大事项的权利。

（五）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利益与荣誉的义务。

（六）对本会各级工作人员的不良行为有举报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一节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和通过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

（三）修改、通过章程。

（四）收集、整理、反馈代表提案。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校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院级研究生代表大会原

则上每年召开 1 次,研究生总人数低于 400 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在特殊情况下,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常代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同意,可提前或推迟举行,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不超过一个学期。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各学院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不低于研究生总人数的 1%,应覆盖全部年级。其中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代表一般不超过 40%,中共党员代表一般不低于 25%,女代表一般不低于 25%,少数民族代表一般不低于 10%,各学院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第十三条 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 研究生会主席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向所在学院研究生会和校研究生会反映同学意见、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督和质询所在学院研究生会和校研究生会工作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四条 本会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法律法令、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常任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常代会”)。常代会

每年举办一次，常代会筹备工作由研代会负责。

第十六条 常代会是研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常代会在研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会员，对研代会负责，是研究生会决策的质询和审议机构。常代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产生决议。

第十八条 常代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筹备和召开研代会。

（二）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的实施情况。

（三）选举产生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四）代表会员参与学校有关研究生工作的民主管理。

（五）审议和批准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工作计划、活动预算及在执行过程中对各类方案进行的必要调整。

（六）对主席团工作进行监督和质询，决定有关主席团成员非到任职期间的人员更迭。

（七）罢免研究生会的工作人员。

（八）审议并表决主席团关于聘请秘书长的提名。

（九）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九条 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并经研究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应覆盖各学院，其中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常任代表应符合政治过硬、品德端正、作风优良、学习优秀、群众基础好的标准。

第二十条 常代会代表任期内因故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需召集所在学院研究生代表会议按规定程序补选，并经现任常代会

批准。

第三节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须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成员不超过5人。

第二十二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是研代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常代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时，实行表决制。

第二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常代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会的决议，决定研究生会重大事项。

（二）召开常任代表会议。

（三）统筹全校研究生会工作。

（四）聘任或解聘研究生会各部的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当选的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在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担任职务者，由各学院推荐候选人并经常代会选举替补。

第四节 工作执行机构

第二十六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工作执行机构由主席团和各工作部门组成，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研究生会下设办公室、文体部、科创部、宣传部、生活部等 5 个工作部门。

第二十八条 校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工作实行部长责任制，各工作部门部长对主席团负责。

第四章 校研究生会与学院研究生会

第二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会是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学院团组织和校研究生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各学院研究生会有配合校研究生会开展工作，履行校研究生会工作部署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条 校研究生会应定期召开各学院研究生会联席会议，向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通报工作，接受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工作建议，协商、组织和部署全校范围内大型活动。校研究生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院级研究生会组织工作及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的机构设置原则上要与校研究生会保持一致，建立学院的职能工作部门。

第三十三条 为加强共青团组织对研究生会工作的指导，校研究生会聘请校团委副书记兼任校研究生会秘书长，各学院研究生会聘请本学院团委书记或辅导员兼任研究生会秘书长。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要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要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做表率。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通过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会组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研究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九条 校级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5:

关于修订《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草案）》的说明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等文件要求，东北林业大学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组于2021年10月15日启动了章程修订工作。在章程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主席团成员、常任代表及部分大会代表意见，累计召开1次工作部署会和3次工作研讨会，对章程中的关键问题反复研究论证，现将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第一章第一条中的“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和省学联正确领导下、在学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全校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改为：“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正确领导下、在学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全校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

2. 第一章第二条第一部分中加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贺信精神”。

3. 将原章程中所有“学生干部”替换为“工作人员”。

4. 第三章第十条中，明确了院级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的频次。

5. 第三章第十九条中的“常代会代表采用席位制，分别由校院两级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兼任，主任及副主任人选由秘书长提

名，经常代会等额选举产生。”改为：“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并经研究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应覆盖各学院，其中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

6.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中的“校研究生会下设办公室、文体部、科创部、生活部、新媒体等5个工作部门。”改为：“校研究生会下设办公室、文体部、科创部、生活部、宣传部等5个工作部门。”

7. 在原章程基础上增加第五章（工作人员）和第六章（从严治会）相关内容。